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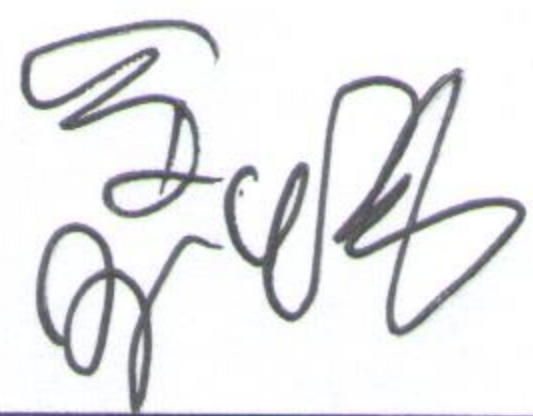
一、通过对本次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等进行审核，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二、上述人员均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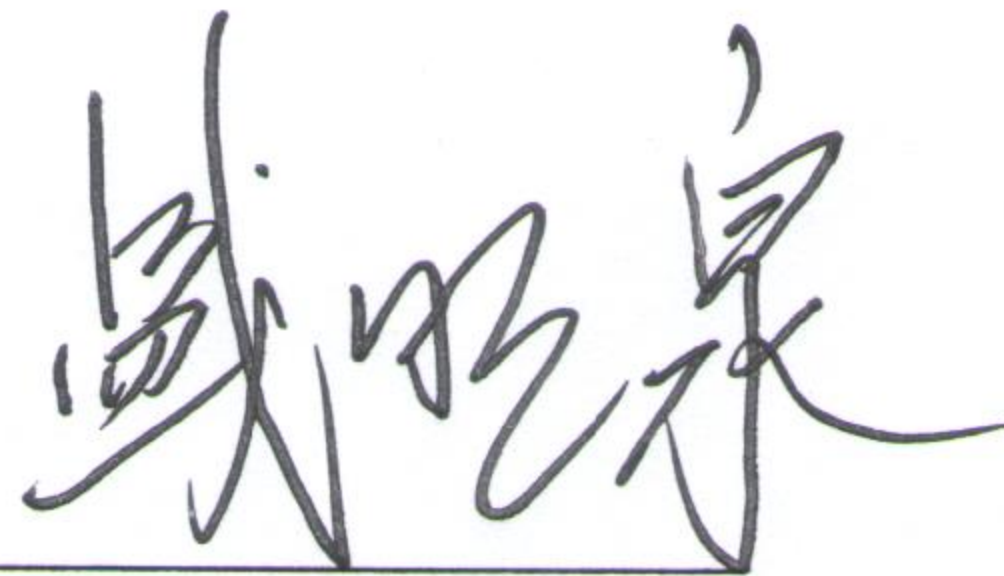
三、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聘李有贵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聘孙学军先生、邢应梅女士、张键先生和朱忠明先生任副总经理，聘黄代先生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吴红星先生任首席信息官，聘徐亮先生任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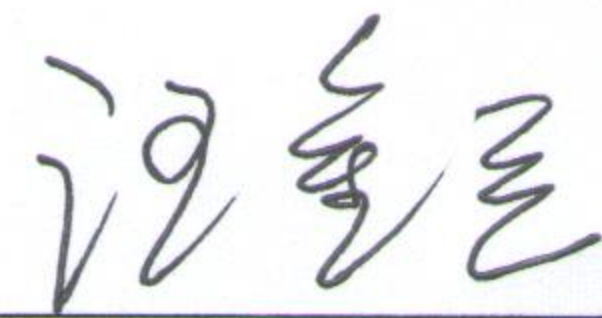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鲁炜）



（盛明泉）



（汪金兰）

2021年9月22日